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19日，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决定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业务期间至2017年12月31日（详情请参阅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2016-049））。该业务经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重新审议通过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（详情请参阅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2018-008））。

鉴于该业务到期，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决定继续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，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

因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海外市场，且新的发展方向（包括海上风电及海洋工程等方面）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国际市场业务，海外市场主要采用外币结算，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。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。交易原理是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，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币币种、金额、期限及汇率，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，从而在即期锁定相关业务外币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价格。

二、 远期结售汇品种

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，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合同结算货币，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，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三、 业务期间、业务规模、业务授权

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，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四、 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

公司拟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，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。

3、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。

4、回款预测风险：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
五、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业务部门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，以便确定订单后，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。

2、公司制定了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内部审核流程、决策程序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。根据该制度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，明确了各管理结构的职责，成立了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，同时又通过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设计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，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衍生品管理机制。

3、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，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，同时公司拟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，从而降低客户拖欠、违约风险。

4、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，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1亿美元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。

六、 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：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业务进行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，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，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业务进行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，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，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全部事项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